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少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11.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少儿特定疾病，但初次发生少儿特定疾病是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内，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该少儿特定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由于意外伤害导致的少儿特定疾病，则不受上述 90 天的限制。 3.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少儿特定疾病，我方将不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4.
3.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5、12.
4.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少儿特定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20.
5.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医院”、“初次发生”、“首次确诊”、“意外伤害”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21.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保险合同构成	12. 合同效力终止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2. 投保年龄	13. 诉讼时效
3. 保险责任	14. 保险金申请资料
4. 责任免除	15. 保险金给付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16. 其他核定结果
5. 保险期间	17. 未还款项的处理
6. 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章 其他规定
7. 保险费率的调整	18. 受益人
8. 保险费的支付	19. 保险单借款
9.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20. 少儿特定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第四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21. 释义
10. 合同效力恢复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未来少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招商信诺珍爱未来少儿教育年金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21.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21.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本附加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 60 天至 11 周岁（见 21.3），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的未成年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初次发生**（见 21.4）并经**医院**（见 21.5）**专科医生**（见 21.6）**首次确诊**（见 21.7）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见 21.8）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见 21.9），本附加合同自该少儿特定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少儿特定疾病，但初次发生少儿特定疾病是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内，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该少儿特定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见 21.10）导致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少儿特定疾病，不受上述 90 天的限制，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该少儿特定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少儿特定疾病，我方将不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21.11）；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21.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21.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21.14）的机动车；
 - 五、遗传性疾病（见 21.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21.16）；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21.17)；

七、执行警务、军警训练、军事行动、战争(见 20.18)、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20.19)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八、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少儿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21.20)扣除未还款项(见 21.21)(含利息)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少儿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方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 5.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
| 6.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7. | 保险费率的调整 |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有权于每个 保单周年日 (见 21.22)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率。本附加合同的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如有保险费率调整，我方须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并将以书面形式于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您方，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的各期保险费以及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将按调整后的费率和现金价值执行。 |
| 8.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
| 9. | 未支付保险费的
处理 |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 保险费到期日 (见 21.23)未支付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 保险事故 (见 21.24)，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 <u>我方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
若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中止。 |

第四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
- | | | |
|-----|--------------------------------|---|
| 10. | 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审核同意且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其 利息 (见 21.25)后当日的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须一并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效力。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
| 11. |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及风
险 | 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需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并向我方提供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我方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且审核通过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自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2. **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四、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 五、您方或我方按本附加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 六、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
1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4. **保险金申请资料**
- 一、申领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 (4)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 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5.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16.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7. **未还款项的处理**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项下的保险单借款及其利息。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18.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19. **保险单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方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20. **少儿特定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少儿特定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下列疾病或首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首次接受下列手术：
- 一、 白血病
-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大量克隆、异常增生，大量聚集的白细胞抑制正常造血并浸润全身器官和组织。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出现相应临床表现。
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医生确诊，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白血病范畴。
- 二、 重症手足口病
- 手足口病是一种儿童传染病，又名发疹性水疱性口腔炎，是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重症手足口病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一）经专科医生诊断为手足口病；

- (二) 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或心肌炎；
- (三) 接受了住院治疗。

三、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 (二) 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四、特定年龄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二) 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如首次确诊时已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则不属于本项保障范围。

五、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大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10%但小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21.1	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21.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21.4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而不是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或最后一次复效后第一次出现与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相关的 症状 （见 21.26）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
21.5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 <u>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u> <u>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u> <u>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u> <u>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u>

21.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21.7	首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或最后一次复效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
21.8	受益人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21.9	保险金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21.10	意外伤害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因素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21.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1.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1.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21.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1.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1.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21.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21.18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21.19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21.2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21.21	未还款项	指未还的保险单借款以及欠交的保险费。
21.22	保单周年日	指每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21.23	保险费到期日	指投保人应为本附加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21.24	保险事故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1.25	利息	欠交保险费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以我方公布为准。
21.26	症状	指机体内的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